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
编制日期: 202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打印编号: 16291698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q48v7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740473268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志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6XDU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08352343507230170	BH0241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全本	BH02418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2343507230170
File No.:

姓名: 王锐
Full Name: Wang R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8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68-08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2008-05-11

签发单位: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协会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签发日期: 2008年9月18日
Issued Date: 2008-09-1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400
No.: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全文	已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2、3、4、5	已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细化殡仪馆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明确是否还存在环境敏感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占地性质进一步论证工程选址的合理性;	P5、15	已细化殡仪馆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已结合工程占地性质进一步论证工程选址的合理性;
完善殡仪馆目前运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P8、9、10	已完善殡仪馆目前运营情况调查内容;已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复核职工生活设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P7、17、21	已复核职工生活设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校核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完善临时储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内容。	P21、22、23	已校核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完善临时储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内容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P25、26、27	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已补充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明确火化机工作参数(燃烧室工作温度、燃油消耗、风量、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等),分析火化机、焚烧炉温度控制及废气治理措施与《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P6、19	已明确火化机工作参数(燃烧室工作温度、燃油消耗、风量、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等);已分析火化机、焚烧炉温度控制及废气治理措施与《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明确项目运行期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按《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能有无组织排放环节	P6、20	已明确项目运行期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
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27、28、29、30 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刘显臣老师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全文	已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细化殡仪馆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明确是否还存在环境敏感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占地性质进一步论证工程选址的合理性;	P5、15	已细化殡仪馆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已结合工程占地性质进一步论证工程选址的合理性;
完善殡仪馆目前运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P8、9、10	已完善殡仪馆目前运营情况调查内容;已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复核职工生活设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送葬及参加葬礼人员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数量,复核污水平衡;	P7、17、21	已复核职工生活设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明确建设单位是否设置备用发电机组、设备维修、遗体解剖等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P6、7	建设单位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设备维修、遗体解剖等设施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P25、26、27	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已补充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27、28、29、30 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已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王晓东老师意见		
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通榆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2、3、4、5	已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已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已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项目是否设置遗物祭品焚烧场所。	P6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项目不设置遗物祭品焚烧场所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18	已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21、22、23	已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已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核实项目是否需要设置总量指标。	P16	项目不需要设置总量指标
复核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章节内容,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内容,《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废止。	—	已删除卫生防护距离
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29、30	已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顾斌老师意见		
补充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P2、3、4、5	已补充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中应说明项目用地性质,分析项目选址与区域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P5	已分析项目选址与区域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已校核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P16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明确火化机工作参数(燃烧室工作温度、燃油消耗、风量、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等),分析火化机、焚烧炉温度控制及废气治理措施与《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P6、19	已明确火化机工作参数(燃烧室工作温度、燃油消耗、风量、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等);已分析火化机、焚烧炉温度控制及废气治理措施与《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明确项目运行期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按《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能有无组织排放环节	P6、20	已明确项目运行期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
校核生活人员用水量及排水量,复核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P7	已校核生活人员用水量及排水量,废水排入防渗旱厕。
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29、30	已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GB18081-2000《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失效,建议删除卫生防护距离内容。	—	已删除卫生防护距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志利	联系方式	13896696666
建设地点	通榆县瞻榆镇东 3 公里		
地理坐标	122° 41' 44.707", 44° 31' 24.7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8080 殡葬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1.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建成火化房、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进行处罚（见附件）。</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二噁英，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u>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u></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u>2、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u></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区域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遗体火化机废气、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遗体火化机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轻质柴油、水，不使用煤炭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符合通榆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u>3、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u></p>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应按重点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白城市管控要求符合性判定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白城市总体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白城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	<p>大气: 2020年PM2.5年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92天; 2025年PM2.5年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 2035年PM2.5年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p> <p>水: 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25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2035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p>规划目标:</p> <p>大气: 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水: 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p>	符合
		<p>大气: 较2017年, VOCs、NOx、SO2、一次PM2.52020年减排比例13.0%、9.1%、8.6%、11.5%; 2025年减排比例18.2%、14.5%、11.0%、17.8%; 2035年减排比例22.1%、26.2%、11.5%、24.7%。</p> <p>水: 较2017年, COD、氨氮2020年减排比例丰水期25%、23%, 平水期27%、25%, 枯水期34%、31%; 2025年减排比例丰水期25%、23%, 平水期27%、25%, 枯水期34%、31%; 2035年减</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p>	符合

		排比例丰水期 27%、23%， 平水期 27%、25%，枯水期 34%、31%。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	2020 年、2025 年、2035 年用 水量指标分别为 30.0 亿方、 30.0 亿方、33.4 亿方。	本项目运营期 用水，不会突破 区域水资源管 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 资源 利用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保护上线指标分 别是 91.40 万公顷、66.73 万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 乡建设用地规模上线指标分 别是 14.36 万公顷、9.30 万公 顷。	本项目为已建 成多年的项目， 不新增永久占 地面积，不会突 破区域土地资 源规划控制指 标。	符合
	能源 利用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25.30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 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 低到 63%以下，非化石能源 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9.5%。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在 483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 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 低到 63%以下，非化石能源 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基本不 改变区域能源 利用结构，不会 突破区域能源 消费总量。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详见“通榆县负面准入清单”	详见表 1-2	符合
	生态保护 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 布图	从图中可以看 出，本项目不在 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内	符合

4、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属于通榆县城镇开发边界，编号 ZH22082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	------	-----

	<p><u>空间布局约束</u></p> <p>1 <u>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硏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u></p> <p>2 <u>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p> <p>3 <u>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u></p>	本项目 不涉及
	<p><u>污染物排放管控</u></p> <p><u>推进民用供热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提升除尘效率，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u></p>	本项目 不涉及 燃煤
	<p><u>环境风险防控</u></p> <p><u>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p>	本项目 不涉及。
	<p><u>禁止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u></p> <p><u>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u></p>	本项目 不涉及。
<u>5、选址合理性分析</u>		
<p><u>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东3公里，大通线南侧，土地用途为殡葬用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周围无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南侧1014m东万发屯居民，本项目选址合理。</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项目名称：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9m²，总建筑面积为 892.16m²，现有的主要构筑物包括：火化房、办公室等，其中火化房用于火化遗体，骨灰盒临时存放于办公区二楼最西侧房间。</p> <p>建设规模：本项目年火化遗体 100 具。本项目属于小型殡仪馆，未设置冷藏间及遗物焚烧炉。</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主体工程	火化房	274.95	m ²	1 层，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17.21	m ²	2 层，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打井 50m 深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容积约 8m ³														
		供热	生活供热采用电供热；遗体火化机采用燃料为轻质柴油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废气	遗体火化机采用急冷+消石灰+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技术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加强管理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 colspan="2">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火化机</td><td>台</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2">1 用 1 备，型号为 JL-PB 系列平板火化机，备用燃料为轻质柴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火化机	台	2	1 用 1 备，型号为 JL-PB 系列平板火化机，备用燃料为轻质柴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火化机	台	2	1 用 1 备，型号为 JL-PB 系列平板火化机，备用燃料为轻质柴油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柴油</td><td>t/a</td><td>1.36</td><td>储存量为 0.5t, 采用油桶储存</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	t/a	1.36	储存量为 0.5t, 采用油桶储存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	t/a	1.36	储存量为 0.5t, 采用油桶储存													

	3	电	kWh	5000				
8、公用工程								
（1）给水								
<p>目前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接待人员用水，项目有职工 4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 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 (73m³/a)。接待人数为 10 人 /d，接待人数用水量按 5L/人 d，则接待用水量为 0.05 m³/d (18.25m³/a)。项目不设置食堂，本项目用水由厂区一眼深 50m 水井统一供给，出水量 10m³/h，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2）排水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产生量为 0.2t/d (73t/a)，排至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3）供热								
<p>生活冬季供热由电供热，遗体火化机燃料为柴油，年用量 1.36t。</p>								
（4）供电								
<p>项目用电由附近农电供电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p>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10、厂区平面布置								
<p>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办公室及火化房。办公室位于项目西北侧，火化机位于项目东北侧，火化房位于项目办公室下风向，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p>本项目属于小型殡仪馆，未设置冷藏间及遗物焚烧炉，遗体运入殡仪馆后，在进行火化前进行告别仪式。</p>							
<p>遗体送入火化间，进入火化炉的炉膛进行火化，本项目采用平板火化机，以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炉膛温度为 850℃，遗体火化结束后关闭主燃烧器每具遗体评价火化时间为 60min，每次火化遗体数量为 1 具。</p>								
<p>遗体燃烧完成后，剩余骨灰主要是含钙、镁、磷等氧化物的灰渣，配有自动收集装置对骨灰进行收集后入骨灰盒，骨灰盒存放于殡仪馆内，由亲属领走</p>								

进行安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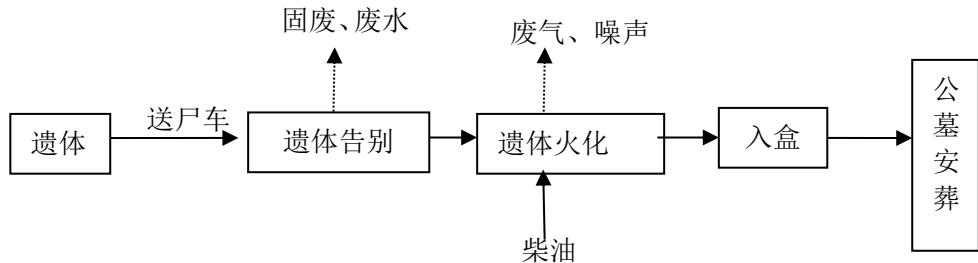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火化机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有工程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排污许可证，现有企业已建成多年，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进行处罚（见附件）。

2、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现有运行设备主要为遗体火化机。采用急冷+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后排放。根据 MZ/T 107-2017 《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遗体火化机排放口废气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进行监测（当日火化 3 具遗体）。监测因子：TSP、SO₂、氮氧化物、CO、HCL、汞、二噁英 (ng-TEQ/m³)。其中 TSP、SO₂、氮氧化物由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二噁英 (ng-TEQ/m³) 由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CO、HCL、汞由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监测。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4 遗体火化机排放口现状统计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指数 (mg/m ³)	是否达标
TSP	20.9	30	达标
SO ₂	17.2	30	达标
氮氧化物	144.5	200	达标
CO	8.4	150	达标
HCL	12.5	30	达标
汞	0.0125	0.1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二噁英 (ng-TEQ/m ³)	0.061	0.5	达标
	烟气黑度		≤1	
表 2-5 在用火化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遗体火化机	烟尘	20.9	0.031	
	SO ₂	17.2	0.026	
	NO _x	144.5	0.216	
	CO	8.4	0.013	
	汞	0.0125	0.000018	
	HCl	12.5	0.018	
	二噁英	0.061 NG-TEQ/M ³	0.0009 mg-TEQ/a	
	烟气量	—	1.5×10 ⁶ m ³ /a	
(2) 废水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 (73t/a)，废水平产生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BOD ₅ : 120mg/L、SS: 280mg/L、氨氮: 25mg/L。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火化机、风机及泵类等设备，目前已采取减振垫等措施，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现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固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d 人计算，接待人员按 0.1kg/d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暂存于厂区内的垃圾箱中，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589t/a，暂存于定期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企业现存主要问题				

本项目遗物祭品为露天焚烧，焚烧废气全部露天排放，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遗物焚烧量较少，不具备设置遗物焚烧炉条件，因此，本项目在殡仪馆运营期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环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19 年白城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 和 NO_2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29\mu g/m^3$、$56\mu g/m^3$、$14\mu g/m^3$ 和 $19\mu g/m^3$；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3$；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8\mu g/m^3$。</p> <p>六项指标中除 $PM_{2.5}$ 以外，PM_{10}、NO_2 和 SO_2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O_3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p>				
	表 3-1 白城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mu g/m^3$	11	60	达标
	NO_2	$\mu g/m^3$	19	40	达标
	CO	mg/m^3	1.8	10	达标
	O_3	$\mu g/m^3$	128	200	达标
	PM_{10}	$\mu g/m^3$	56	70	达标
	$PM_{2.5}$	$\mu g/m^3$	29	35	达标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SO_2 、氮氧化物、CO、HCL、汞、二噁				

英，项目产生有害气体二噁英，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因此，无需设置大气评价专章，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具体补充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置详见下表，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 号	监测点位	说 明
1#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其他监测因子）
2#	项目厂址处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二噁英）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1#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项目因子：在本项目下风向共监测 TSP、SO₂、氮氧化物、CO、HCL、汞共 6 项。2#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项目因子：二噁英。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④监测单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TSP、SO₂、氮氧化物、CO、HCL、汞、二噁英 (ng-TEQ/m³)。其中 TSP、SO₂、氮氧化物由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CO、HCL、汞由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监测。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7 日进行监测。二噁英 (ng-TEQ/m³) 由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1 年 1 月 09 日-1 月 11 日进行监测。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采用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 7.3.6.1 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①评价标准

	<p>PM₁₀、SO₂、NO₂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p> $I_i = C_i / C_{oi}$ <p>式中： 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³。</p> <p>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p> <p>②评价结果与分析</p> <p>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出各监测点位的 SO₂、NO_x的 1h 平均浓度范围，并计算各监测点 PM₁₀的 24h 平均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及 SO₂、NO₂的小时平均最大浓度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计算结果见下表。</p>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小时浓度统计结果			日均浓度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占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指数	占标率(%)
1#	TSP	--	--	--	0.113-0.126	0.15	84
	SO ₂	0.021-0.047	0.50	9.4	0.009-0.010	0.15	6.67
	NO _x	0.014-0.024	0.20	12.0	0.023-0.028	0.08	45
	CO	--	--	--	1.1-2.1	4	52.5
	HCL	--	--	--	未检出	0.015	—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年均浓度统计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	占标率(%)			
2#	二噁英	0.053-0.083 pgTEQ/m ³	0.6pgTEQ/m ³	13.8			
1#	汞	未检出	0.05	--			
由各监测点位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位指标全部达标，TSP、SO ₂ 、氮氧化物、CO、HCL、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汞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中质量要求；二噁英能够满足日本环境质量标准 2002 年 7 月环境省告示 46 号中治理要求。说明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19 年通榆县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通榆县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全年 1-3 季度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第 4 季度水质类别达到了 IV 类水体要求。无劣五类超标项目。通榆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水体率为 75%。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点位的布设

本环评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在厂界四周均匀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由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进行现场监测，分昼夜进行监测。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 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厂区 四周	1#	东厂界外 1m 处	51.1	39.1
	2#	南厂界外 1m 处	51.7	39.0
	3#	西厂界外 1m 处	50.9	39.3
	4#	北厂界外 1m 处	52.7	40.4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东 3 公里，项目坐标：经度为 122.695696°、纬度为 44.520847°。占地约面积 1889m²。占地类型为殡葬用地。北侧 110m 为大通线；东侧、南侧及西侧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南侧 1014m 东万发屯居民。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因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壤</td> <td>—</td> <td>—</td> <td>厂区内外 50m</td> <td>农田</td> <td>—</td> <td>—</td> <td>厂界四周</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因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土壤	—	—	厂区内外 50m	农田	—	—	厂界四周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保护因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土壤	—	—	厂区内外 50m	农田	—	—	厂界四周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火化机产生的废气，执行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标准级别(类)别</th> <th colspan="6">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烟尘</th> <th colspan="2">SO₂</th> <th colspan="2">N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火化机烟气</td> <td rowspan="2">表 2 现有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d colspan="2">30</td> <td colspan="2">30</td> <td colspan="2">200</td> <td rowspan="4">GB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h>污染物</th> <th>烟气黑度</th> <th>汞</th> <th>CO</th> <th>HCl</th> <th>二噁英 (ng-TEQ/m³)</th> </tr> <tr>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1</td> <td>0.1</td> <td>150</td> <td>5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₂		火化机烟气	表 2 现有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200		GB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烟气黑度	汞	CO	HCl	二噁英 (ng-TEQ/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	0.1	150	50	0.5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₂																																						
	火化机烟气	表 2 现有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0		200		GB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烟气黑度	汞	CO	HCl	二噁英 (ng-TEQ/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	0.1	150	50	0.5																																								
<p>2、噪声</p> <p>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d>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GB12348-2008																																											

	<p><u>3、固体废物</u></p> <p>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多年，企业建筑物已全部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u>1、废水</u></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接待人员用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 (73t/a)，废水产生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BOD₅: 120mg/L、SS: 280mg/L、氨氮: 25mg/L。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4">污染物浓度 (mg/L)</th><th colspan="4">产生量 (t/a)</th></tr><tr><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head><tbody><tr><td>生活污水</td><td>73</td><td>250</td><td>120</td><td>280</td><td>25</td><td>0.0018</td><td>0.0008</td><td>0.0020</td><td>0.0002</td></tr></tbody></table> <p><u>2、废气</u></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 66 个行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采用类比法，主要类比《遗体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说明中表 3 北京市及国内其他地区常规污染排放水平中数据。其中无处理工艺中烟尘产生浓度为 183-871 mg/m³，SO₂产生浓度为 29-331 mg/m³，NO_x产生浓度为 34.6-305mg/m³； CO 产生浓度为 64-2970mg/m³，汞产生浓度为</p>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3	250	120	280	25	0.0018	0.0008	0.0020	0.0002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73	250	120	280	25	0.0018	0.0008	0.0020	0.0002																				

0.004-0.04mg/m³, HCL 产生浓度为 11-78mg/m³, 二噁英产生浓度为 1.5-2.7ng/m³。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急冷+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本项目遗体火化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源	核 算 方 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及 治 理 效 率	处 理 后 排 放 浓 度 及 排 放 量		排 放 口 基 本 信 息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遗 体 火 化 机 有 组 织	烟 尘 SO ₂ NO _x CO 汞 HCl 二 噁 英			418	0.62	急冷 +消 石灰 +活 性炭 吸 附 +布 袋除 尘 +15 m高 排 气 筒	95%	20.9	0.031	P1; 15m/0.3m; 100°C; 一 般排放口 东经 122.6958 北纬 44.5210
				43	0.065		60%	17.2	0.026	
				144.5	0.216		—	144.5	0.216	
				66.67	0.1		87.5 %	8.4	0.013	
				0.025	0.00036		50%	0.0125	0.000018	
				25	0.036		50%	12.5	0.018	
				1.93 ng-TEQ/m ³	0.0289 mg-TEQ/a		96.8 %	0.061 ng-TEQ/M ³	0.0009 mg-TEQ/a	
				—	1.5×10 ⁶ m ³ / a		—	—	1.5×10 ⁶ m ³ / a	
				—	—		—	—	—	

废气治理措施:

(1) 源头控制

从源头控制遗体火化及遗物祭品焚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技术方法, 即保证火化机炉膛温度在 850°C 以上, 使二噁英类完全分解; 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s, 燃烧温度大于 850°C, 使可燃物完全燃烧; 保证足够的炉膛空气供给量, 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为 8%~12%, 这能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二噁英的生成。火化机产生的烟气在二燃室进行二次燃烧后再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2) 急冷装置

本项目使用间接风冷器降低烟气温度, 使用室外空气作为介质进行间接热量交换, 利用风机促使空气流动, 从而达到散热目的。风冷器是按烟气温度最高 850 °C 降至 200°C 设计, 烟气温度骤降能保证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防止二噁英的再生。一般而言, 风冷却器的散热效果主要取决于其散热器的换热面积和风量, 简单地说: 相同的换热面积, 风量越大散热效果越好, 相同的风量, 则换热

面积越大，散热效果越好。

（3）消石灰脱硫器

主要用于去除尾气中的酸性气体以及吸收二噁英，采用石灰粉与活性炭粉以8:2的比例混合，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连续喷射与烟气充分混合，氧化钙与二氧化硫结合反应生成硫酸钙，活性炭粉能够吸附一部分污染物。混合粉末在下游经布袋除尘器拦截收集。

（4）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根据烟气量确定滤袋除尘器的处理量，主要由滤袋、灰斗、箱体、气动系统、进出风口、清灰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采用氟美斯滤袋，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抗氧化、拒水拒油等特点，使用寿命大于一年。滤袋的正常使用温度在260℃以内，极限温度是在320℃下使用3分钟，滤袋自动清灰，除尘效率达95%以上。

（5）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纤维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高，净化效果好，并耐酸、耐碱、耐高低温、不易粉化；活性炭纤维对气相和液相中的物质及无机杂质有优良的吸附作用，浓度范围广，可处理高浓度及微量、痕量的污染物；活性炭纤维对含氯有机物有极强吸附作用，对吸附二噁英类作用显著。

火化机炉膛温度在850℃以上，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大于2s，燃油消耗量为0.465kg/h，风机风量为500m³/h，能够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

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4.3.3.1 主要治理技术种类”可知，目前对于火化机废气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比较成熟有效地工艺路线：

- ① “火化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
- ② “火化烟气→急冷装置→碱液淋洗器→旋风离心器→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涵盖了以上2种治理工艺的全部功能，能有效

去除主要废气污染物。并在此做了部分改良，如采用消石灰脱硫替代湿法脱硫，避免的废水的产生。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本项目遗物焚烧量较少，不具备设置遗物焚烧炉条件，因此，本项目在殡仪馆运营期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环节。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烟尘、SO₂、NO_x、二噁英、汞、HCl 及 CO；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遗体火化间烟囱排放口P1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火化机、风机及泵类等设备，目前已采取减振垫等措施，本次评价委托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现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两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d 人计算，接待人员按 0.1kg/d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暂存于厂区内的垃圾箱中，统一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589t/a，暂存于定期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分类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每月周转一次的暂存要求。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暂存间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相关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因此暂存库需要进行分区存放废物，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分区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p>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p> <p>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固废物的排放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3。</p>																													
<p>表 4-3 固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固废物名称</th> <th>编号</th> <th>产生环节</th> <th>固废物属性</th> <th>排放量 (t/a)</th> <th>处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垃圾</td> <td>99、其他废物</td> <td>生活</td> <td rowspan="3">一般固体废弃物</td> <td>1.095</td> <td rowspan="3">统一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td> </tr> <tr> <td>2</td> <td>除尘灰</td> <td>84、工业粉尘</td> <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 <td>0.589</td> </tr> <tr> <td>3</td> <td>脱硫渣</td> <td>99、其他废物</td> <td>0.1</td> </tr> <tr> <td>4</td> <td>废活性炭</td> <td>900-039-49</td> <td>危险废物</td> <td>0.5</td> <td>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位处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固废物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物属性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99、其他废物	生活	一般固体废弃物	1.095	统一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	2	除尘灰	84、工业粉尘	废气处理	0.589	3	脱硫渣	99、其他废物	0.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0.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位处理
序号	固废物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固废物属性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99、其他废物	生活	一般固体废弃物	1.095	统一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																							
2	除尘灰	84、工业粉尘	废气处理		0.589																								
3	脱硫渣	99、其他废物			0.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0.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位处理																							
<p>5、环境风险分析</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p> <p>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p> <p>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敏感程度 (E)</th> <th colspan="4">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th> </tr> <tr> <th>极高危害 (P1)</th> <th>高度危害 (P2)</th> <th>中度危害 (P3)</th> <th>轻度危害 (P4)</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高度敏感区</td> <td>IV⁺</td> <td>IV</td> <td>III</td> <td>III</td> </tr> <tr> <td>环境中度敏感区</td> <td>IV</td> <td>III</td> <td>III</td> <td>II</td> </tr> </tbody> </table>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 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p>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p>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p> <p>$Q_1, Q_2, Q_3,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p> <p>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p> <p>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本项目柴油最大储量为 0.5t, $Q=0.00002 < 1$。</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规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方法祥见下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 </thead> <tbody> <tr> <th>评价工作等级</th><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 </tbody> </table> <p>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按照附录A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导热油炉燃料——柴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性质见表4-6。

表 4-6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英文名	Diesel Oil			
理化特性	沸点(℃)	282-365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外观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燃爆特性	闪点(℃)	≥55	爆炸极限(%V/V)	无资料			
	自燃温度(℃)	350-380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砂土、二氧化碳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无资料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未制定标准；前苏联：未制定标准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液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液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性症状，头晕及头痛。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p>(1) 事故分类：加压设备瞬时物理性爆炸后燃爆；柴油储罐由于某种原因造成泄漏时，遇明火爆炸；环保设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p> <p>(2) 事故发生原因：工程设计未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执行，地形地质、管材、设备供应条件、施工和运行等因素，未经多方案比较，择优选取经济技术合理、安全可靠的方案；运行期间调控和监控系统工作不正常，致使初级事故不能及时发现，自动切断系统不正常工作；安全措施不周密，管理制度不严密，人员培训不够；对自然灾害，如雷击、暴雨、洪水、地震、严重日晒及地面下沉等预防措施不足；环保设施出现故障。</p>							

(3) 污染物扩散范围及危害形式

本项目储存的柴油属于易燃液体，遇明火或高热则会引起燃烧爆炸。

爆炸风险预测模式：

$$R_{(S)} = C_{(S)} \cdot \sqrt[3]{N E_e}$$

$$N = N_C N_M$$

式中： $R_{(S)}$ —爆炸伤害半径， m；

$C_{(S)}$ —伤害程度系数， $mJ^{-1/3}$ ；

E_e —爆炸总能量， 经查阅相关资料， 柴油的热值为 $4.26 \times 10^7 J/t$ ；

N —发生系数， 即爆炸冲击波所产生的能量占 E_e 的百分数， %；

N_C —因燃料浓度不断增加而产生的能量损失比， 通常取 30%；

N_M —燃烧发生率， 对于一定体积的爆炸， N_M 通常取 33%。

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不在 71.07m 范围内， 一旦发生爆炸、 火灾事故时， 人体几乎不会受到爆炸飞片伤害， 同时， 本次评价严格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操作， 加强风险防范， 最大程度的杜绝火灾、 爆炸事故发生，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事故概率

风险事故均属于不可预见性， 引发事故的因素较多， 污染物排放的差异较大， 对风险事故概率及事故危害的量化难度较大。

本次评价类比《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 中对于石油化工行业风险事故概率统计， 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概率为 1.0×10^{-5} 次/a。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防爆措施

根据安全卫生要求， 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 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 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柴油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包括加强明火管理， 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 电源电气管理， 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 乱接电源线路， 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 各电气设备的导线、 接点、 开关不得有断线、 老化、 裸漏、 破损等。

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

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如MF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₂是否充足。

当发生天然气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时，紧急截断阀立即自动关断。

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按《建筑物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分别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及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生产设备应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和控制仪表，设计相应的防静电荷防雷保护装置。生产装置根据需要设计双电源，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检查仪表的用电。

②环保设备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应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如发生环保设备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应迅速与维修人员进行联系进行维修。

③其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

(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企业需从设备的采用到严格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的发生，给本项目正常运营创造必要条件，把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7。

表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执行阶段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防渗旱厕	0.5
2		噪 声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	1.0
3		废气	经急冷+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4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定期处理	0.5
	合 计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遗体火化机	烟尘、SO ₂ 、NO _x 、二噁英、HCl	在用火化机采用急冷+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防渗旱厕	COD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火化设备、风机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柴油桶由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严防火种接近该区域； (2) 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3) 厂区内已设置消防和工业卫生等方面的应急设备及器材。 (4) 柴油桶与焚烧炉须有一定安全距离，二者通过管道连接。			

	<p><u>定期检查管道及其连接处，杜绝泡、冒、滴、漏等现象产生，预防泄漏爆炸或火灾事故。</u></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u>卫生防护距离要求</u></p> <p><u>本项目年焚尸 100 具，常年风速 6.7m/s，根据 GB18081-2000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中表 1 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geq 300m$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 (车间或工段) 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项目距厂界最近居民为厂界南侧 1014m 处东万发屯居民，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u></p>

六、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资源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企业必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因此，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031t/a	0	0	0	0	0.031t/a	0
	SO ₂	0.02 t/a	0	0	0	0	0.02 t/a	0
	NO _x	0.216t/a	0	0	0	0	0.216t/a	0
	CO	0.013t/a	0	0	0	0	0.013t/a	0
	汞	0.000018t/a	0	0	0	0	0.000018t/a	0
	HCl	0.018t/a	0	0	0	0	0.018t/a	0
	二噁英	0.0009 mg-TEQ/a	0	0	0	0	0.0009 mg-TEQ/a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1.095 t/a	0	0	0	0	1.095 t/a	0

固体废物	脱硫渣	<u>0.1t/a</u>	<u>0</u>	<u>0</u>	<u>0</u>	<u>0</u>	<u>0.1t/a</u>	<u>0</u>
	除尘灰	<u>0.589 t/a</u>	<u>0</u>	<u>0</u>	<u>0</u>	<u>0</u>	<u>0.589 t/a</u>	<u>0</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u>0.5t/a</u>	<u>0</u>	<u>0</u>	<u>0</u>	<u>0</u>	<u>0.1t/a</u>	<u>0</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周围环境示意图



检测报告防伪码 吉林建科公众号

检测报告

吉建质检（环境）字 2021 第 0001 号

工程名称：瞻榆镇殡仪馆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废气

委托单位：通榆县瞻榆殡仪馆

类别：委托检测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吉建质检(环境)字 2021 第 0001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榆树市榆树镇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工程地址	榆树市榆树镇东 3 公里	检测编号	JLJH2021-0001	
委托单位	榆树市榆树镇环境监测站	委托日期	2021.01.08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废气	委托人	陈志利	
采样日期	2021.01.11-2021.01.17	检测日期	2021.01.11-2021.01.19	
二、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01504200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PIC-10A 512602000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NCG-1 509622000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0.3 mg/m ³	手持式单气体检测仪 崂应 2026 50924180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PIC-10A 512602000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0 ⁻⁶ mg/m ³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NCG-1 509622000
三、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21.01.11	晴	西南	2.0	-16 100.0
2021.01.12	多云	西南	2.0	-20 99.9
2021.01.13	晴	北	2.1	-21 99.3
2021.01.14	晴	西南	1.0	-20 100.5
2021.01.15	晴	西北	2.0	-22 100.4
2021.01.16	晴	西北	2.1	-22 100.5
2021.01.17	晴	西	1.8	-23 100.6

主检人:

史海玲

审核人:

吕兵

批准人:

王海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吉建质检(环境)字 2021 第 0001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四、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01.11	废物焚烧炉 排放口	一氧化碳	mg/m ³	13:15-13:30	8.4
		氯化氢	mg/m ³	14:00-15:00	12.5
		汞	mg/m ³	13:40-13:50	0.0125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01.11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1.6
			mg/m ³	05:00-24:00	1.1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2021.01.12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1.8
			mg/m ³	05:00-24:00	1.2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2021.01.13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1.8
			mg/m ³	05:00-24:00	1.4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2021.01.14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1.7
			mg/m ³	05:00-24:00	1.3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2021.01.15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1.6
			mg/m ³	05:00-24:00	1.3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2021.01.16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2.2
			mg/m ³	05:00-24:00	1.2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2021.01.17	项目东北侧 下风向	一氧化碳	mg/m ³	09:00-10:00	2.1
			mg/m ³	05:00-24:00	1.2
		氯化氢	mg/m ³	09:10-10:10	<0.02
		汞	mg/m ³	09:10-10:10	<1×10 ⁻⁵

主检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吉建质检（环境）字 2021 第 0001 号

第 3 页 / 共 3 页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检人：史根全

审核人：吕兵

批准人：王永海





1807120501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HB2020102601

项目名称 善榆镇殡仪馆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通榆县善榆镇殡仪馆

检测单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通榆县瞻榆镇殡仪馆	
受检单位:通榆县瞻榆镇殡仪馆	单位地址:通榆县瞻榆镇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天气情况	2021.1.11 温度: -16.0 °C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 湿度: 40% 天气状况: 晴 2021.1.12 温度: -20.0°C 大气压: 99.9 kPa 风速: 2.0m/s 风向: 西南 湿度: 38% 天气状况: 多云 2021.1.13 温度: -21.0°C 大气压: 99.3 kPa 风速: 2.1m/s 风向: 北 湿度: 35% 天气状况: 晴 2021.1.14 温度: -20.0°C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0m/s 风向: 西南 湿度: 45% 天气状况: 晴 2021.1.15 温度: -22.0°C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2.0m/s 风向: 西北 湿度: 42% 天气状况: 晴 2021.1.16 温度: -22.0°C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2.1m/s 风向: 西北 湿度: 45% 天气状况: 晴 2021.1.17 温度: -23.0°C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 湿度: 40% 天气状况: 晴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P202-0A 电热恒温箱 QHHB-YQ-053 T-104/35S 电子天平 QHHBYQ060	1mg/ 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HHBYQ007	3mg/ 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HHBYQ007	3mg/ m ³
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BYQ066	0.007mg/ m ³ 0.004mg/ 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BYQ066	0.005mg/ m ³ 0.003mg/ 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202-0A 电热恒温箱 QHHB-YQ-053 PTX-FA210S 电子天平 QHHBYQ061	0.001mg/ m ³
3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HHBYQ008	—

三、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王亮、王硕	2021.1.11-2021.1.17	王亮、王硕 王婧、高静	2021.1.11-2021.1.19
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SP				
3	噪声	环境噪声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11	项目现有遗物焚烧炉排放口	标杆流量 (m ³ /h)	8357
		含氧量 (%)	12.2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18.5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20.9
		烟尘排放量 (kg/h)	0.15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7.2
		SO ₂ 排放量 (kg/h)	0.13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27.1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44.5
		NO _x 排放量 (kg/h)	1.06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0	8:00	14:00	20:00	日均值
2021.1.11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0	0.013	0.010
		氮氧化物	0.020	0.026	0.021	0.023	0.026
		TSP	—	—	—	—	0.113
2021.1.12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2	0.014	0.010
		氮氧化物	0.020	0.026	0.024	0.021	0.023
		TSP	—	—	—	—	0.117
2021.1.13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10	0.013	0.011	0.009	0.010
		氮氧化物	0.021	0.028	0.027	0.025	0.024
		TSP	—	—	—	—	0.126
2021.1.14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09	0.013	0.012	0.009	0.009
		氮氧化物	0.022	0.028	0.028	0.025	0.028
		TSP	—	—	—	—	0.124
2021.1.15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2	0.009	0.009
		氮氧化物	0.023	0.033	0.027	0.024	0.026
		TSP	—	—	—	—	0.127
2021.1.16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10	0.012	0.013	0.009	0.010
		氮氧化物	0.024	0.030	0.030	0.023	0.027
		TSP	—	—	—	—	0.115
2021.1.17	项目东北侧 1000m	二氧化硫	0.009	0.011	0.014	0.012	0.010
		氮氧化物	0.020	0.029	0.031	0.026	0.026
		TSP	—	—	—	—	0.116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 结果 时间		1#东侧厂区外 1m	2#南侧厂区外 1m	3#西侧厂区外 1m	4#厂北侧区外 1m
2021.1.11	昼间	51.1	51.7	50.9	52.7
	夜间	39.1	39.0	39.3	40.4

附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春芳审核人: 王勇批准人: 王勇

日期: 2021.1.22

日期: 2021.1.22

日期: 2021.1.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GE2012070901C

委托单位: 瞻榆镇殡仪馆
受检单位: 瞻榆镇殡仪馆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Green Earth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梅园徐巷 81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66925818

传 真：0510-66925818

报告编号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喻榆镇殡仪馆		
受检单位	名称 喻榆镇殡仪馆 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喻榆镇		
检测单位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魏兵兵、李帅
样品类别	废气、环境空气		
采样周期	2021.01.09~2021.01.11	检测周期	2021.01.09~2021.01.25
检测目的	受喻榆镇殡仪馆委托对喻榆镇殡仪馆项目的废气、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环境空气：二噁英类		
检验依据	二噁英：废气和环境空气《废气和环境空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2)。		
检测仪器	Thermo DFS 磁式质谱仪、众瑞 ZR-3720 型二噁英烟气采样器、Kestrel 5500 气象五参数、众瑞 ZR-3950 型二噁英环境空气采样器		
编制:	肖晓蓝		
审核:	魏兵兵		
签发:	朱伟正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3页 共12页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4 页 共 1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F210111E10101		取样量 (单位: Nm ³)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 ng/Nm ³	单位: ng/Nm ³	I-TEF	单位: TEQng/Nm ³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60	0.00030	×1	0.00030
	1,2,3,7,8-P ₅ CDD	0.0015	0.0018	×0.5	0.00090
	1,2,3,4,7,8-H ₅ CDD	0.00071	0.00036	×0.1	0.000036
	1,2,3,6,7,8-H ₅ CDD	0.00067	0.0020	×0.1	0.00020
	1,2,3,7,8,9-H ₆ CDD	0.00066	0.0016	×0.1	0.00016
	1,2,3,4,6,7,8-H ₇ CDD	0.00070	0.0096	×0.01	0.000096
	O ₈ CDD	0.0018	0.0074	×0.001	0.0000074
	2,3,7,8-T ₄ CDF	0.0012	0.00060	×0.1	0.000060
	1,2,3,7,8-P ₅ CDF	0.0013	0.0052	×0.05	0.00026
	2,3,4,7,8-P ₅ CDF	0.0014	0.0073	×0.5	0.0037
	1,2,3,4,7,8-H ₅ CDF	0.00070	0.0065	×0.1	0.00065
	1,2,3,6,7,8-H ₅ CDF	0.00070	0.0069	×0.1	0.00069
	1,2,3,7,8,9-H ₆ CDF	0.00091	0.0019	×0.1	0.00019
	2,3,4,6,7,8-H ₆ CDF	0.00074	0.0069	×0.1	0.00069
多氯二苯并呋喃	1,2,3,4,6,7,8-H ₇ CDF	0.00049	0.024	×0.01	0.00024
	1,2,3,4,7,8,9-H ₇ CDF	0.00063	0.0033	×0.01	0.000033
	O ₈ CDF	0.0013	0.0095	×0.001	0.000010
	二噁英测定浓度 单位: TEQng/Nm ³				0.0082
平均含氧量 (%)				13.1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10	

[注]: 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5 页 共 12 页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F210111E10102		取样量 (单位: Nm ³)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 ng/Nm ³	单位: ng/Nm ³	I-TEF	单位: TEQng/Nm ³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12	0.0079	×1	0.0079
	1,2,3,7,8-P ₅ CDD	0.0025	0.011	×0.5	0.0055
	1,2,3,4,7,8-H ₆ CDD	0.0013	0.0069	×0.1	0.00069
	1,2,3,6,7,8-H ₆ CDD	0.0014	0.0083	×0.1	0.00083
	1,2,3,7,8,9-H ₆ CDD	0.0013	0.0054	×0.1	0.00054
	1,2,3,4,6,7,8-H ₇ CDD	0.00089	0.033	×0.01	0.00033
	O ₈ CDD	0.0074	0.031	×0.001	0.000031
	2,3,7,8-T ₄ CDF	0.0025	0.10	×0.1	0.010
	1,2,3,7,8-P ₅ CDF	0.0022	0.061	×0.05	0.0031
	2,3,4,7,8-P ₅ CDF	0.0023	0.071	×0.5	0.036
多氯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0014	0.060	×0.1	0.0060
	1,2,3,6,7,8-H ₆ CDF	0.0013	0.060	×0.1	0.0060
	1,2,3,7,8,9-H ₆ CDF	0.0019	0.022	×0.1	0.0022
	2,3,4,6,7,8-H ₆ CDF	0.0013	0.066	×0.1	0.0066
	1,2,3,4,6,7,8-H ₇ CDF	0.0011	0.14	×0.01	0.0014
	1,2,3,4,7,8,9-H ₇ CDF	0.0012	0.018	×0.01	0.00018
	O ₈ CDF	0.0054	0.044	×0.001	0.000044
二噁英测定浓度 单位: TEQng/Nm ³			0.087		
平均含氧量 (%)			12.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10		

[注]: 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6 页 共 12 页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F210111E10103		取样量 (单位: Nm ³)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 ng/Nm ³	单位: ng/Nm ³	I-TEF	单位: TEQng/Nm ³		
多氯 二苯 并 对 二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084	0.0058	×1	0.0058		
	1,2,3,7,8-P ₅ CDD	0.0018	0.00090	×0.5	0.00045		
	1,2,3,4,7,8-H ₆ CDD	0.0011	0.0055	×0.1	0.00055		
	1,2,3,6,7,8-H ₆ CDD	0.0012	0.0058	×0.1	0.00058		
	1,2,3,7,8,9-H ₆ CDD	0.0012	0.00060	×0.1	0.000060		
	1,2,3,4,6,7,8-H ₇ CDD	0.00045	0.027	×0.01	0.00027		
	O ₈ CDD	0.0021	0.025	×0.001	0.000025		
	2,3,7,8-T ₄ CDF	0.0012	0.072	×0.1	0.0072		
	1,2,3,7,8-P ₅ CDF	0.0023	0.042	×0.05	0.0021		
	2,3,4,7,8-P ₅ CDF	0.0024	0.052	×0.5	0.026		
	1,2,3,4,7,8-H ₆ CDF	0.0011	0.042	×0.1	0.0042		
	1,2,3,6,7,8-H ₆ CDF	0.00099	0.039	×0.1	0.0039		
	1,2,3,7,8,9-H ₆ CDF	0.0013	0.014	×0.1	0.0014		
	2,3,4,6,7,8-H ₆ CDF	0.0010	0.046	×0.1	0.0046		
多氯 二苯 并 呋 喃	1,2,3,4,6,7,8-H ₇ CDF	0.00054	0.10	×0.01	0.0010		
	1,2,3,4,7,8,9-H ₇ CDF	0.00068	0.013	×0.01	0.00013		
	O ₈ CDF	0.0016	0.033	×0.001	0.000033		
	二噁英测定浓度 单位: TEQng/Nm ³			0.058			
平均含氧量 (%)			12.9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72				

[注]: 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7 页 共 12 页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K210109E10101		采样量 (单位: Nm ³)	706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 pg/Nm ³	单位: pg/Nm ³	I-TEF	单位: TEQpg/Nm ³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34	0.0068	×1	0.0068
	1,2,3,7,8-P ₅ CDD	0.0054	0.0027	×0.5	0.0014
	1,2,3,4,7,8-H ₅ CDD	0.0026	0.0013	×0.1	0.00013
	1,2,3,6,7,8-H ₅ CDD	0.0024	0.010	×0.1	0.0010
	1,2,3,7,8,9-H ₆ CDD	0.0024	0.0084	×0.1	0.00084
	1,2,3,4,6,7,8-H ₇ CDD	0.0019	0.077	×0.01	0.00077
	O ₈ CDD	0.0064	0.095	×0.001	0.000095
	2,3,7,8-T ₄ CDF	0.0062	0.032	×0.1	0.0032
	1,2,3,7,8-P ₅ CDF	0.0059	0.042	×0.05	0.0021
	2,3,4,7,8-P ₅ CDF	0.0063	0.043	×0.5	0.022
多氯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0027	0.042	×0.1	0.0042
	1,2,3,6,7,8-H ₆ CDF	0.0028	0.041	×0.1	0.0041
	1,2,3,7,8,9-H ₆ CDF	0.0036	0.0086	×0.1	0.00086
	2,3,4,6,7,8-H ₆ CDF	0.0030	0.035	×0.1	0.0035
	1,2,3,4,6,7,8-H ₇ CDF	0.0022	0.18	×0.01	0.0018
	1,2,3,4,7,8,9-H ₇ CDF	0.0027	0.031	×0.01	0.00031
	O ₈ CDF	0.0048	0.088	×0.001	0.000088
二噁英测定浓度 单位: TEQpg/Nm ³		0.053			

[注]: 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8 页 共 12 页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K210110E10101		采样量 (单位: Nm ³)	692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 pg/Nm ³	单位: pg/Nm ³	I-TEF	单位: TEQpg/Nm ³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20	0.0076	×1	0.0076
	1,2,3,7,8-P ₅ CDD	0.0041	0.0021	×0.5	0.0011
	1,2,3,4,7,8-H ₆ CDD	0.0024	0.012	×0.1	0.0012
	1,2,3,6,7,8-H ₆ CDD	0.0027	0.021	×0.1	0.0021
	1,2,3,7,8,9-H ₆ CDD	0.0027	0.014	×0.1	0.0014
	1,2,3,4,6,7,8-H ₇ CDD	0.0013	0.14	×0.01	0.0014
	O ₈ CDD	0.0053	0.25	×0.001	0.00025
	2,3,7,8-T ₄ CDF	0.0024	0.037	×0.1	0.0037
	1,2,3,7,8-P ₅ CDF	0.0037	0.067	×0.05	0.0034
	2,3,4,7,8-P ₅ CDF	0.0038	0.053	×0.5	0.027
	1,2,3,4,7,8-H ₆ CDF	0.0024	0.076	×0.1	0.0076
	1,2,3,6,7,8-H ₆ CDF	0.0021	0.11	×0.1	0.011
	1,2,3,7,8,9-H ₆ CDF	0.0028	0.026	×0.1	0.0026
	2,3,4,6,7,8-H ₆ CDF	0.0023	0.094	×0.1	0.0094
多氯二苯呋喃	1,2,3,4,6,7,8-H ₇ CDF	0.0014	0.28	×0.01	0.0028
	1,2,3,4,7,8,9-H ₇ CDF	0.0017	0.040	×0.01	0.00040
	O ₈ CDF	0.0032	0.19	×0.001	0.00019
二噁英测定浓度 单位: TEQpg/Nm ³		0.083			

[注]: 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9 页 共 12 页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编号		K21011E10101		采样量 (单位: Nm ³)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 pg/Nm ³	单位: pg/Nm ³	I-TEF	单位: TEQpg/Nm ³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20	0.0075	×1	0.0075
	1,2,3,7,8-P ₅ CDD	0.0044	0.0022	×0.5	0.0011
	1,2,3,4,7,8-H ₆ CDD	0.0023	0.010	×0.1	0.0010
	1,2,3,6,7,8-H ₆ CDD	0.0025	0.017	×0.1	0.0017
	1,2,3,7,8,9-H ₆ CDD	0.0025	0.0013	×0.1	0.00013
	1,2,3,4,6,7,8-H ₇ CDD	0.00094	0.10	×0.01	0.0010
	O ₈ CDD	0.0080	0.18	×0.001	0.00018
	2,3,7,8-T ₄ CDF	0.0038	0.030	×0.1	0.0030
	1,2,3,7,8-P ₅ CDF	0.0038	0.036	×0.05	0.0018
	2,3,4,7,8-P ₅ CDF	0.0039	0.038	×0.5	0.019
多氯二苯并呋喃	1,2,3,4,7,8-H ₆ CDF	0.0024	0.064	×0.1	0.0064
	1,2,3,6,7,8-H ₆ CDF	0.0022	0.052	×0.1	0.0052
	1,2,3,7,8,9-H ₆ CDF	0.0030	0.016	×0.1	0.0016
	2,3,4,6,7,8-H ₇ CDF	0.0025	0.069	×0.1	0.0069
	1,2,3,4,6,7,8-H ₇ CDF	0.0015	0.25	×0.01	0.0025
	1,2,3,4,7,8,9-H ₇ CDF	0.0018	0.035	×0.01	0.00035
	O ₈ CDF	0.0048	0.14	×0.001	0.00014
	二噁英测定浓度 单位: TEQpg/Nm ³			0.060	

[注]: 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10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 F210111E10101

项目		回收率 (%)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119
	¹³ C-2378-TCDF	62
	¹³ C-12378-PeCDF	60
	¹³ C-23478-PeCDF	53
	¹³ C-123478-HxCDF	79
	¹³ C-123678-HxCDF	78
	¹³ C-234678-HxCDF	80
	¹³ C-123789-HxCDF	81
	¹³ C-1234678-HpCDF	74
	¹³ C-1234789-HpCDF	79
	¹³ C-2378-TCDD	69
	¹³ C-12378-PeCDD	57
	¹³ C-123478-HxCDD	72
	¹³ C-123678-HxCDD	81
	¹³ C-1234678-HpCDD	78
	¹³ C-OCDD	52

样品编号: F210111E10102

项目		回收率 (%)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120
	¹³ C-2378-TCDF	87
	¹³ C-12378-PeCDF	74
	¹³ C-23478-PeCDF	65
	¹³ C-123478-HxCDF	89
	¹³ C-123678-HxCDF	92
	¹³ C-234678-HxCDF	95
	¹³ C-123789-HxCDF	82
	¹³ C-1234678-HpCDF	55
	¹³ C-1234789-HpCDF	62
	¹³ C-2378-TCDD	81
	¹³ C-12378-PeCDD	66
	¹³ C-123478-HxCDD	84
	¹³ C-123678-HxCDD	79
	¹³ C-1234678-HpCDD	58
	¹³ C-OCDD	17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11 页 共 12 页

样品编号: F210111E10103

项目		回收率 (%)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121
	¹³ C-2378-TCDF	86
	¹³ C-12378-PeCDF	73
	¹³ C-23478-PeCDF	64
	¹³ C-123478-HxCDF	97
	¹³ C-123678-HxCDF	102
	¹³ C-234678-HxCDF	103
	¹³ C-123789-HxCDF	104
	¹³ C-1234678-HpCDF	86
	¹³ C-1234789-HpCDF	91
	¹³ C-2378-TCDD	81
	¹³ C-12378-PeCDD	67
	¹³ C-123478-HxCDD	88
	¹³ C-123678-HxCDD	88
	¹³ C-1234678-HpCDD	82
	¹³ C-OCDD	41

样品编号: K210109E10101

项目		回收率 (%)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122
	¹³ C-2378-TCDF	61
	¹³ C-12378-PeCDF	58
	¹³ C-23478-PeCDF	51
	¹³ C-123478-HxCDF	82
	¹³ C-123678-HxCDF	80
	¹³ C-234678-HxCDF	78
	¹³ C-123789-HxCDF	82
	¹³ C-1234678-HpCDF	73
	¹³ C-1234789-HpCDF	78
	¹³ C-2378-TCDD	66
	¹³ C-12378-PeCDD	56
	¹³ C-123478-HxCDD	70
	¹³ C-123678-HxCDD	76
	¹³ C-1234678-HpCDD	75
	¹³ C-OCDD	52

检 测 报 告
GE2012070901C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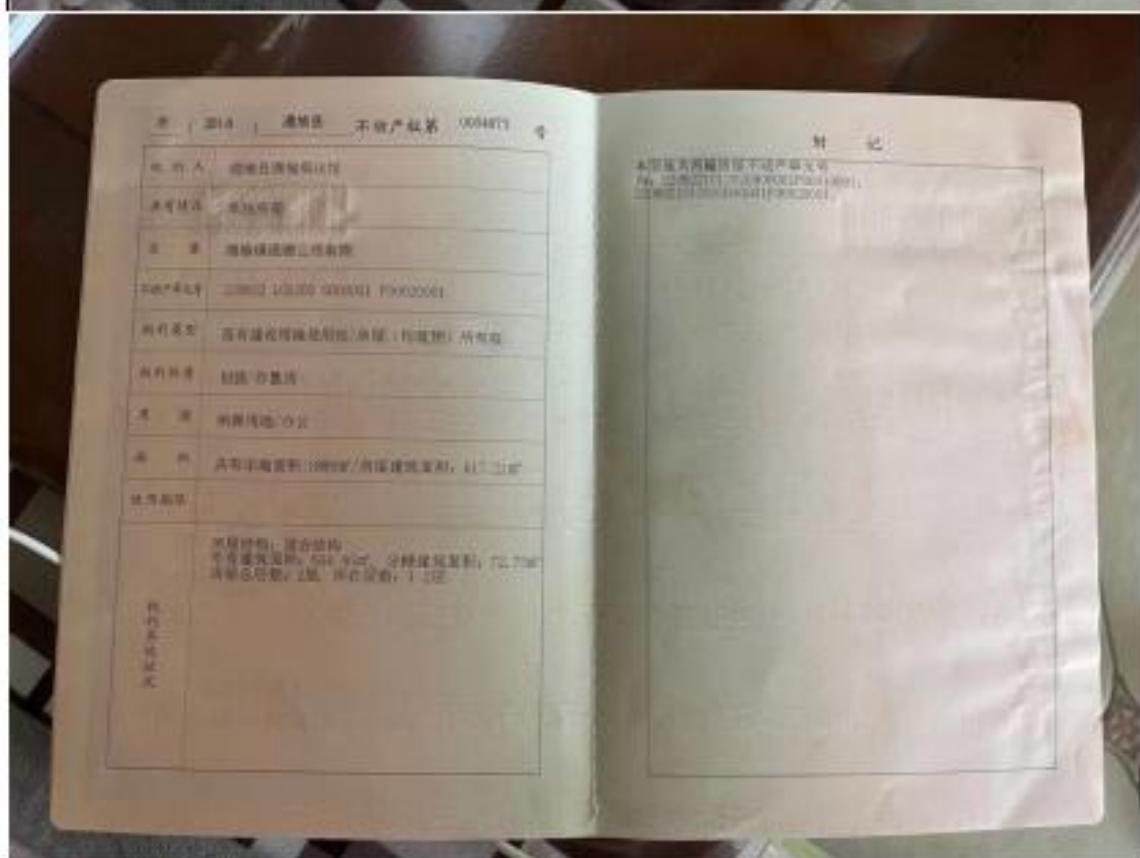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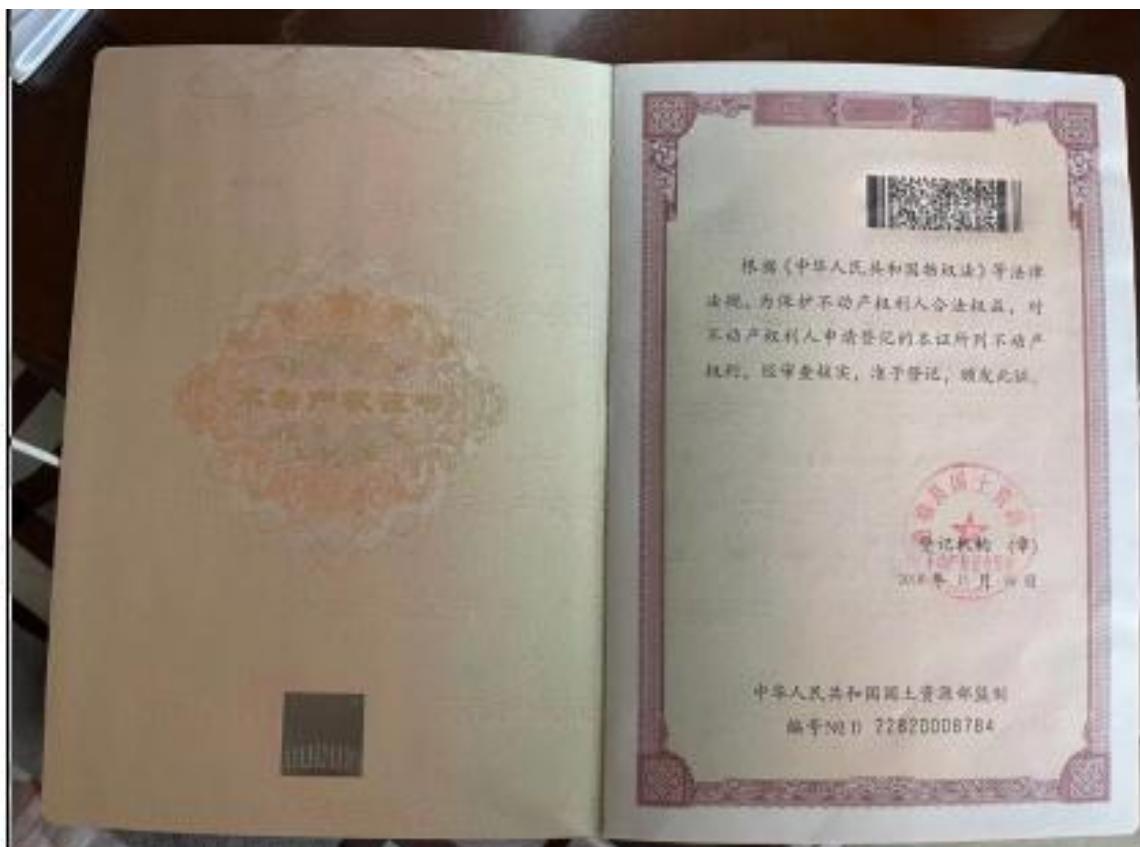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K210110E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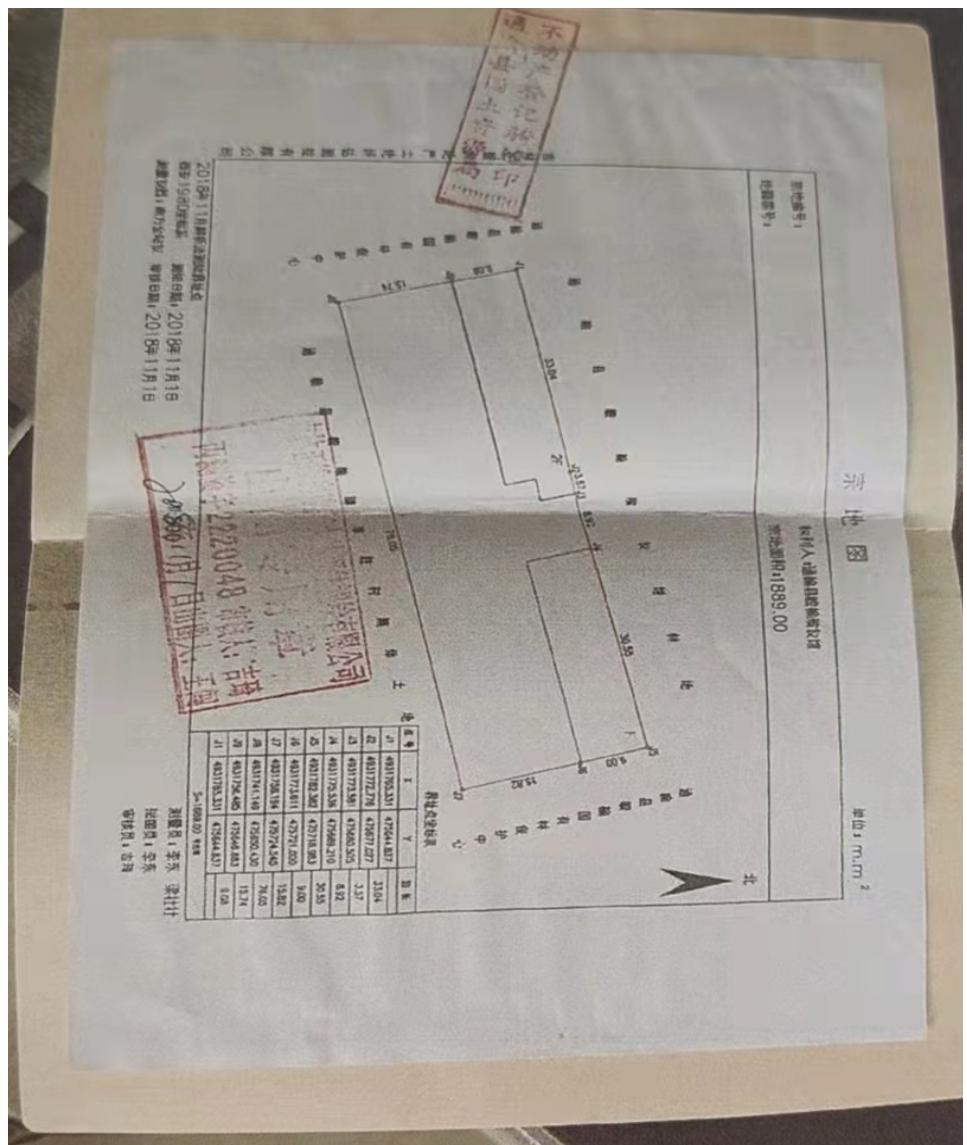
项目		回收率 (%)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123
	¹³ C-2378-TCDF	78
	¹³ C-12378-PeCDF	68
	¹³ C-23478-PeCDF	60
	¹³ C-123478-HxCDF	88
	¹³ C-123678-HxCDF	96
	¹³ C-234678-HxCDF	96
	¹³ C-123789-HxCDF	95
净化内标	¹³ C-1234678-HpCDF	80
	¹³ C-1234789-HpCDF	84
	¹³ C-2378-TCDD	75
	¹³ C-12378-PeCDD	62
	¹³ C-123478-HxCDD	85
	¹³ C-123678-HxCDD	78
	¹³ C-1234678-HpCDD	76
	¹³ C-OCDD	41

样品编号: K210111E10101

项目		回收率 (%)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121
	¹³ C-2378-TCDF	65
	¹³ C-12378-PeCDF	58
	¹³ C-23478-PeCDF	51
	¹³ C-123478-HxCDF	75
	¹³ C-123678-HxCDF	81
	¹³ C-234678-HxCDF	78
	¹³ C-123789-HxCDF	80
净化内标	¹³ C-1234678-HpCDF	70
	¹³ C-1234789-HpCDF	74
	¹³ C-2378-TCDD	63
	¹³ C-12378-PeCDD	54
	¹³ C-123478-HxCDD	69
	¹³ C-123678-HxCDD	69
	¹³ C-1234678-HpCDD	67
	¹³ C-OCDD	35

报告完成





注：本票据为机打票据，用于代收机构收款后向交款人出具；手写及无代收机构收款印章、收款人和复核人签字或者签字无效。

关于《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瞻榆殡仪馆

2021年3月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瞻榆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3

吉林省长春市

2021.3—2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2. _____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详见附加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评估评审意见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于2021年8月25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通榆县瞻榆殡仪馆，评审聘请了3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专家名单附后。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瞻榆镇东3公里，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2^{\circ} 41' 44.707''$ 、北纬 $44^{\circ} 31' 24.744''$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89m^2$ ，总建筑面积为 $892.16m^2$ ，现有的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火化房、办公室等，其中火化房用于火化遗体，骨灰盒临时存放于办公区二楼最西侧房间。本项目年火化遗体100具。本项目属于小型殡仪馆，未设置冷藏间及遗物焚烧炉。

1、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d$ ($73t/a$)，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采用类比法，主要类比《遗体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表3北京市及国内其他地区常规污染排放水平中数据。其中无处理工艺中烟尘产生浓度为 $183-871mg/m^3$ ， SO_2 产生浓度为 $29-331mg/m^3$ ， NO_x 产生浓度为 $34.6-305mg/m^3$ ； CO 产生浓度为 $64-2970mg/m^3$ ，汞产生浓度为 $0.004-0.04mg/m^3$ ， HCl 产生浓度为 $11-78mg/m^3$ ，二噁英产生浓度为 $1.5-2.7ng/m^3$ 。

• 1 •

①源头控制

从源头控制遗体火化及遗物祭品焚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技术方法，即保证火化机、遗物焚烧炉炉膛温度在 850℃以上，使二噁英类完全分解；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s，燃烧温度大于 850℃，使可燃物完全燃烧；保证足够的炉膛空气供给量，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为 8%~12%，这能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二噁英的生成。火化机产生的烟气在二燃室进行二次燃烧后再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②急冷装置

本项目使用间接风冷器降低烟气温度，使用室外空气作为介质进行间接热量交换，利用风机促使空气流动，从而达到散热目的。风冷器是按烟气温度最高 850℃降至 200℃设计，烟气温度骤降能保证废气处理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防止二噁英的再生。一般而言，风冷却器的散热效果主要取决于其散热器的换热面积和风量，简单地说：相同的换热面积，风量越大散热效果越好，相同的风量，则换热面积越大，散热效果越好。

③消石灰脱硫器

主要用于去除尾气中的酸性气体以及吸收二噁英，采用石灰粉与活性炭粉以 8:2 的比例混合，在设备运行过程中连续喷射与烟气充分混合，氧化钙与二氧化硫结合反应生成硫酸钙，活性炭粉能够吸附一部分污染物。混合粉末在下游经布袋除尘器拦截收集。

④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根据烟气量确定滤袋除尘器的处理量，主要由滤袋、灰斗、箱体、气动系统、进出风口、清灰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等部分组成。采用氟美斯滤袋，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水解、抗氧化、拒水拒油等特点，使用寿命大于一年。滤袋的正常使用温度在 260℃以内，极限温度是在 320℃下使用 3 分钟，滤袋自动清灰，除尘效率达 95%以上。

⑤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纤维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高，净化效果好，并耐酸、耐碱、耐高低温、不易粉化；活性炭纤维对气相和液相中的物质及无机杂质有优良的吸附作用，浓度范围广，可处理高浓度及微量、痕量的污染物；活性炭纤维对含氯有机物有极强吸附作用，对吸附二噁英类作用显著。

根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4.3.3.1 主要治理技术种类”可知，目前对于火化机废气主要采用以下两种比较成熟有效地工艺路线：

- ① “火化烟气→急冷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
- ② “火化烟气→急冷装置→碱液淋洗器→旋风离心器→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涵盖了以上 2 种治理工艺的全部功能，能有效去除主要废气污染物。并在此做了部分改良，如采用消石灰脱硫替代湿法脱硫，避免的废水的产生。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火化机、风机及泵类等设备，目前已采取减振垫等措施，本次现状评价委托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现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d 人计算，接待人员按 0.1kg/d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589t/a，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脱硫渣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项目可行性

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资源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企业必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因此，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2、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3、细化殡仪馆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明确是否还存在环境敏感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占地性质进一步论证工程选址的合理性；

4、完善殡仪馆目前运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5、复核职工生活设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6、校核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完善临时储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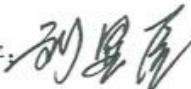
7、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8、明确火化机工作参数（燃烧室工作温度、燃油消耗、风量、火化机

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等), 分析火化机、焚烧炉温度控制及废气治理措施与《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9、明确项目运行期有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 按《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能有无组织排放环节

10、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刘 远 帆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

评审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和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氯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保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3. 来推到出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100, 90]; 良好[89, 80]; 合格[79, 60]; 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意见
该工程补做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较大的修改后可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p>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p> <p>2、细化殡仪馆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明确是否还存在环境敏感点、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占地性质进一步论证工程选址的合理性；</p> <p>3、完善殡仪馆目前运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p> <p>4、复核职工生活设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复核送葬及参加葬礼人员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数量，复核污水平衡；</p> <p>5、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完善临时储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内容；</p> <p>6、明确建设单位是否设置备用发电机组、设备维修、遗体解剖等设施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p>

7、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环保设施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8、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孙呈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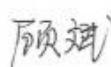
评审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100, 90]; 良好[89, 80]; 合格[79, 60]; 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p>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p>	
<p>一、项目可行性意见</p> <p>本项目为殡葬服务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殡葬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环评报告调查表明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各种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p>	
<p>二、环评文件质量</p> <p>该报告表能够符合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同意通过评审。</p>	
<p>三、修改完善建议</p> <p>1、补充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p> <p>2、其他符合性分析中应说明项目用地性质，分析项目选址与区域用地规划的符合性。</p> <p>3、校核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贮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已失效。</p> <p>4、明确火化机工作参数（燃烧室工作温度、燃油消耗、风量、火化机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等），分析火化机、焚烧炉温度控制及废气治理措施与《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环保要求的符合性。</p> <p>5、明确项目运行期有无遗物及祭祀用品焚烧，按《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能有无组织排放环节。</p> <p>6、校核生活人员用水量及排水量，复核生活污水排放去向。</p> <p>7、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7、GB18081-2000《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失效，建议删除卫生防护距离内容。</p>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1年8月2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和规范性	5	
合 计	100	8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需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瞻榆镇殡仪馆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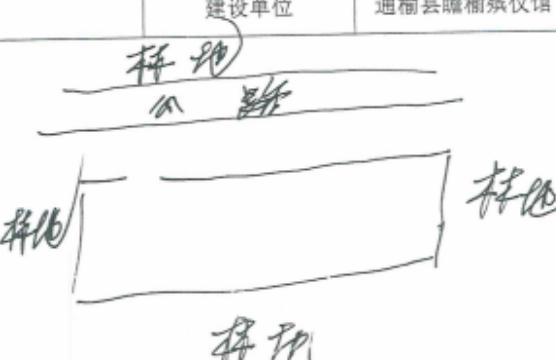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通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项目是否设置遗物祭品焚烧场所。
- 3、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 4、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 5、核实项目是否需要设置总量指标。
- 6、复核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章节内容，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内容，《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废止。
- 7、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勘察现场记录

项目名称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		
审批办工作人员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专家	刘显臣		
勘察时间		建设单位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
现场勘察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现场勘察意见及 评审注意事项	<p>现场勘查周围道路分布 较多，道路选择合理，可行。</p>		

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环评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通榆县瞻榆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能够满足评审意见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上报贵局进行审批公示和批复。

复核人：刘显军
2021年8月28日